**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八項：

一、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及其意願，協調執行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重建，建立原住民 安全家園

二、健全原住民族法政制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拓展國際交流

三、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四、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深化福利衛生服務

五、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六、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七、協調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八、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具體照顧都市原住民基本權益，提供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二）強化內部管控機制與資訊環境，增進公務機關縱橫向聯繫，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三）加速原住民族自治立法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保障原住民族身分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四）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活動，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及國內外跨族群交流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合作交流。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一）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１、為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補充家庭教育之不足，奠定幼兒學習發展基礎，優先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每年提供1萬6,000人次補助經費。

２、結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暢通多元升學管道，每年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獎助學金2萬1,100人次，大專學生獎助學金7,800人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體系。

３、辦理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厚植民族競爭力，傳習傳統文化知識，並實踐憲法多元文化精神。

４、加強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結合部落文化資源，深化民族教育內涵。

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進行調訓，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辦理親職、家庭、理財、法治等教育；補助15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

２、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要，培育原住民各類高級專門人才，每年獎助專門人才1,000人次。

（三）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１、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加強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計畫，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每年辦理語言學習普及班及族語專業課程研習班，參與及受訓人員共計1,900人次。

２、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補助25個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活力計畫，確立各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１、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為增進原住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營運59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人次至少400人，資訊課程課程時數至少1000小時，營運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辦理假日電影院48場、發行電子報12期、網路讀書會12場、專題演講3場、主題書展2場及部落圖書贈送服務等推廣活動，強化營運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少協助20處普設部落網路寬頻。

２、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專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促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自主性及近用權。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100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使生理弱化及家庭照顧功能弱化之老人，得以獲得連續性、多樣性服務，並提供在地原住民270名照顧服務人力就業機會；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婦女福利服務及保護網絡，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58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社工人力196名就業機會，組訓志工團隊；為保障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於老年之經濟安全，符合相關資格者，核發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3,500元；提供原住民立即性之急難救助金解決當下生計問題，預計受益3,500人；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

（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每年補助13~15個部落（社區）組織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觀念之促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人（申請者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及設籍蘭嶼鄉投保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第三類（農、漁水利會會員）、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保費，受益人數每月約5萬6,000餘人，每年度約68萬人次；補助原住民轉診就醫之交通費用，減省原住民就醫負擔，受益人數每年約1萬7,500人次；強化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於發生緊急危難時之經濟保障，辦理原住民意外保險，受益人數每年約6萬1,000人。

四、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原住民族從事的產業大體歸納為工藝、農業、觀光產業等三大類，近年來為協助原住民族的產業升級轉型且聚焦於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發展，針對原住民族知識運用於產業發展仍有不足、部落人口老化，缺乏青年勞動人口、地方派系問題影響部落事務推動、缺乏管理、經營等人才及有效行銷管道等問題，積極規劃建構產業營運平台、培育關鍵產業人才等計畫，以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產值，促進該地區產業永續發展。

（二）協助原住民族資金融通：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每年輔助貸款人數2,000人貸款金額4億7,000萬元。並積極研訂活絡資金用途的項目，以充分運用基金及提供資金融通管道；建立貸款輔導機制，協助原住民開展經濟事業，以及加強基金自有財源的運用收益，俾逐年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加速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施辦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收支、保存及運用辦法」等二項子法，俾利公布實施作業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之立法精神，以符原住民族群及部落之期待。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一）加強基礎建設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針對發展弱勢之原住民部落區域，扶植及加速推動其特色道路、橋梁及其附屬、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等基礎建設之完善，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104年改善部落道路55公里，改善50處部落基礎設施。

（二）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受益戶數780戶。補助地方政府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及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業務，以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居住問題，受益戶數為214戶。補助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以協助部落居民安居。補助辦理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及原鄉部落文化風貌重現計畫，以營造民族特色住宅景觀及風貌。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加速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並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賡續執行土地分割複丈作業，辦理耕作權、地上權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土地法令宣導講習，建置土地管理利用資訊平台，以提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效能。

（三）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同時合理調整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制，促進原鄉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營造土地合理使用與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雙贏的局面。

（四）辦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一）文物典藏管理與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成為維護保存、推廣及文化產業創新研發的前進基地。

（二）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賡續推動樂舞展演交流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製作、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及規劃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辦理原住民族文物、史料、部落遺址、重要文化景觀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四）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計畫，有效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五）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發展計畫，擴展藝術工作者創作能量及能見度，創造經濟產值。

（六）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發揮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以寓教於樂方式引領社會大眾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八、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為讓本會各項原住民政策及福利措施有效傳遞，及增進大眾瞭解本會對其之補助情形，提升民眾對本會的信賴，每月定期於網站公開訊息，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資訊落差，另外，提高人民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

九、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以園區為核心，辦理社會文化教育亮點活動，厚實並提升園區各項文化保存、展演推廣及遊客服務設施水準，強化與原鄉文化推廣聯結性，並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十、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一）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在職訓練，提升工作知能。

（二）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身心健康學習與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提高工作士氣。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審議中)。

※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為提升本會施政品質，及順應原住民社會脈動，就原住民切身的基礎資料及因應外在環境之快速變化，造成原住民各項衝擊，需委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及評估，俾供策訂及調整本會各項個案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2項，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1項。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加強本會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0％之目標。

（二）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編報各年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為有效管理本會預算員額，除經行政院核定之必要增員外，積極落實精簡預算員額，另為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領導知能，賡續推動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自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 |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110人)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結業率 | 160人 | 無 |
| 2 |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1.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專業人士進行經貿、學術、文化、教育等交流活動參與之人次提升比率2.以上人次（本年總人次數－上年總人次數）÷（上年總人次數）×100% | 4% | 無 |
| 二 |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 1 | 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 1 | 統計數據 | 取得族語認證人數 | 180人 | 無 |
| 2 | 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完成結業人數 | 550人 | 科技發展 |
| 3 | 部落學校設校(審議中)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設校校數 | 2校 | 社會發展 |
| 三 |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 1 | 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輔導穩定就業人數成長率 | 8% | 社會發展 |
| 2 |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質納保率 | 99.25% | 社會發展 |
| 四 | 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 1 | 建構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之產銷鍊 | 1 | 統計數據 | 成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形塑產銷鍊 | 9處 | 公共建設 |
| 2 | 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設置完成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 100% | 公共建設 |
| 3 | 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核貸件數 | 2000件 | 無 |
| 五 |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 1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 55公里 | 公共建設 |
| 2 |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水權取得率 | 30% | 公共建設 |
| 六 |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1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總面積 | 150公頃 | 無 |
| 2 |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所有權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6000筆 | 無 |
| 3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違規利用處理之筆數 | 700筆 | 無 |
| 七 |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 1 |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全國28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 | 1150000人次 | 無 |
| 2 |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數 | 4場次 | 無 |
| 八 | 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 1 | 機關網站每月資訊公開率 | 1 | 統計數據 | （網站訊息公開數）÷（內部單位數×12則×12月） | 95% | 無 |
| 九 |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 | 1 | 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 1 | 統計數據 | 以102年度園區營運收入1,650萬元為基準，3年內（104年－106年）營運收入累計達5,200萬元。 | 17000000元 | 無 |
| 十 | 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 1 | 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2.辦理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每年達500人次 | 2項 | 無 |
| 十一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審議中) | 1 | 統計數據 | 運用跨域平台機制，與各機關完成合作件數。 | 3件 | 公共建設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15％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6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3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3％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其它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研討、說明會及自治人員之培訓等事宜。二、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務推動。 |  |
| 健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 其它 | 一、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二、委託辦理14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三、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 |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它 | 一、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二、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三、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四、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政策規劃委託研究。 |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
|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4年度計畫 | 其它 | 一、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一）以內政部公布之原住民人口統計，建立與更新都市原住民人口、所得、健康、教育、就業、經濟、居住等生活資料庫，作為計畫評估之依據，規劃符合轄內原住民需求之細部執行計畫。（二）定期編印宣導刊物，透過傳統及電子媒體宣導行政措施，使資訊充分傳遞至都市原住民家戶、個人與學校，增進了解相關原住民權益。（三）辦理研討會，以增進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事務執行效能，或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會，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成果以及對計畫之建議。二、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費。（二）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學生補習費用；辦理課後輔導班；辦理生活輔導活動，或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或辦理宣導成人、青少年兒童性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講座及研習等活動，或推廣部落藝術教育等。（四）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規劃開辦與生活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三、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營造都市原住民語言學習環境。（二）結合都原地區各級學校、團體、教會與家庭，成立族語學習家庭。（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及文化聚會所租用與管理。（四）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五）補助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四、強化都市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一）結合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民間團體及轄內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或運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社工員提供下列服務：１、個案輔導：（１）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２）關懷轉介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養護服務。（３）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原住民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個案。（４）關懷訪視高風險原住民家庭及跨族或跨國婚姻諮詢與輔導服務。（５）輔導、健全原住民族團體組織及組志工團隊。（６）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２、增進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１）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２）提供法律諮詢與轉介。（３）辦理小型國民年金權益宣導。（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愛滋病防治、自殺防治、結核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等）。五、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一）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二）協助取得專業證照。（三）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四）職災勞工權益及職業重建服務宣導。六、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一）輔導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以提供融資方式，協助滿足開展經濟事業之資金需求。（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戶追蹤輔導事宜。（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四）結合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及原住民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五）其他經本會指示辦理之重要政策及經濟、金融輔導工作。（六）金融輔導員進用。七、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一）補助國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二）補助原住民住宅改善行政業務。（三） 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 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它 | 一、補助原住民幼童3歲至4歲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學費。二、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暨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出國進修。三、依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補助開辦設置設備費。四、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五、、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及部落研究學程等。六、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教育、兒童閱讀、青少年教育、青少女自主 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八、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九、補助各校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十、辦理輔導參加原住民特考班 |  |
| 部落學校設立第一期（103-107）五年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成立「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工作小組」二、委託成立「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推動中心」三、訂定部落學校所需相關行政管理規範四、辦理學區劃分作業五、訂頒部落學校設校申請計畫書六、遴選人民團體籌設並公告設校學區七、受託人民團體完成設校事宜八、辦理教師與助教學師課程與教學工作坊九、進行開學前準備作業十、進行招生開學作業。十一、授課並進行課程與教學方案之記錄十二、進行教材編訂，以建立原住民知識系統內涵十三、每年進行部落學校經營評鑑 |  |
|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103-108年） | 其它 | 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研訂6項法規。二、提供成人族語再學習機會。三、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五、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六、營造族語生活環境。七、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九、辦理族語競賽及表揚活動。 | 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
|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4年計畫（101-104年）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部落圖書資訊站，促進原住民資訊近用。 二、開發原住民族議題之數位學習課程及學習平台。三、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四、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強化資訊素養。五、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  |
| 監督財團法人原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其它 | 一、推動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化發展。二、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廣播、電視、平面媒體製播與製作、人才培訓等。 |  |
|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3期6年計畫 | 其它 | 一、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二、帶動原住民族文史研究。三、形塑原住民族文化新概念 |  |
|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其它 | 一、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部落活力營造。二、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一）開發人力資源：人力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優化計畫、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獎勵取得專業證照、推動職能發展計畫。（二）增加就業機會：提供社會救助性短期就業機會、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三）活化服務網絡：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拓展多元就業宣導方案、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四）落實進用策略：獎勵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收催繳及逾期繳款之追訴、辦理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宣導及廣告。二、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一）推展部落老人關懷與照顧服務：補助原住民老人養護服務費、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輔導計畫、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二）增進兒童服務功能：部落家庭托嬰照顧、托育倡議行動計畫。（三）推展原住民族家庭及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婦中心社工專業輔導計畫、推展性別主流化計畫暨婦女成長及社會參與（含婦女保護）。（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雇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在職訓練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五）確保原住民經濟安全：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及培訓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急難救助、辦理法律扶助。（六）推展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培訓原住民團體及推動志願服務。三、促進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一）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推動安全社區計畫。（二）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保障：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辦理補助原住民意外保險、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三）強化跨部門整合與分工效能及研究發展：辦理原住民狀況健康統計年報、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研討會議、辦理原住民傳統醫藥及保健方法研究、原住民衛生促進專業國際會議 | 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 經濟發展業務 |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 | 其它 | 一、辦理東埔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業務。二、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金融分項計畫。四、補助民間辦理經濟、金融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活動等。五、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 |  |
|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 其它 | 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行銷推廣等計畫及活動。二、辦理森林保育計畫。 |  |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二、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營運平台。三、辦理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 |  |
| 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 其它 |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工程。 |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貼業務。二、補助地方政府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三、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管業務。四、辦理危險堪虞部落遷建及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五、補助辦理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六、補助辦理原鄉部落文化風貌重現計畫。 |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二、簡水系統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計畫。 |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它 |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其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二、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 其它 |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二、補助各縣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它 |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
| 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 | 其它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團隊建立專管中心，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工作。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其它 | 一、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三、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 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 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樂舞、藝術、文化觀光發展 | 其它 | 一、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二、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執行改善計畫三、全國原住民族地方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
|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教育推廣，厚植原鄉動力 | 其它 | 一、全國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二、志工成長訓練 |  |
| 營建工程 | 改善各項文化設施及歌舞展演，提升遊客服務滿意度 | 其它 | 一、員工宿舍入口處景觀工程二、停車場收票亭及周邊景觀新建工程 |  |